

形式语义学与维特根斯坦：一个备选方案？

本文作者司马亭（Martin Stokhof），清华大学金岳霖讲席教授。

本文为其新书《走向意义》节选，原文请参见：M.Stokhof, "Formal semantics and witgenstein: An alternative?", *The Monist*, Vol.96, No.2, 2013, pp. 205-231

1. 导论

形式语义学是一个相对年轻但非常成功的事业的例子。它起源于 20 世纪 60 年代末和 70 年代初，是哲学家、语言学家和逻辑学家们共同努力的结果。他们都对自然语言的语义感兴趣，并希望探索将逻辑方法应用于这一领域的可能性。由乔姆斯基(N.Chomsky)发展而来的生成范式的成功，在 20 世纪 50 年代和 60 年代彻底改变了语言学；在这一成功的一部分推动下，在严格分析自然语言句法的基础上，对自然语言意义进行形式化的严格研究，似乎是一项很有前途的事业。因此，戴维森(D.Davidson)、蒙塔古(R.Montague)、刘易斯(D.Lewis)和辛提卡(J.Hintikka)等哲学家和逻辑学家的工作，联合帕提(B.Partee)、巴茨(R.Bartsch)、基南(E.L.Keenan)等语言学家的工作，开始定义了一种范式，这种范式的基本特征至今仍然存在。当然，形式语义学已经有了许多进一步的发展，它已经成长为一门具备多样性的学科；在这门学科中，语义学家们探讨了很多理论框架，除了更标准类型的描述性和分析性的工作之外，他们对实验工作的兴趣也在不断增长。¹然而，一些基本的理论原则和方法论仍然存在，它们将形式语义学这一学科描述为一种理智的统一。

但是，形式语义学的成功与过去研究自然语言意义的其他方法如何共存呢？这些方法至今仍然被认为是相关的，比如维特根斯坦在他的后期工作中探索过的方法。这个问题不仅从外部来看很重要，从形式语义学内部来看也具有相关性。因为描述当前形式语义学的各种方法确实对它的一些核心概念(特别是关于意义和语义能力的概念)和能够用来研究它们的方法论提出了许多问题。

对所有这些问题进行全面详细的研究当然超出了一篇论文的范围，因此接下来，我们只关注一个特定的问题，即维特根斯坦式的意义概念能否成为与形式语义学相关的一个备选方案？²我们认为这个问题有相关性，有以下几个理由。首先，维特根斯坦式的看法强调(社会)语境的作用，并关注语言行为，相对于形式语义学支持的关于意义的逻辑看法和关于语义能力的严格个体性的概念，它似乎是一个近乎自然的替代方案。其次，除了考虑将维

¹ 关于过去这些年已经发生的各种理论上的和描述上的变化的一个综述，参见[14]。

² 我们这里所说的“维特根斯坦式的”，指的是那些可以立足于维特根斯坦后期主要著作的东西，比如《哲学研究》和《论确定性》。

特根斯坦式的看法视为一种直接的替代方案之外，更仔细地研究它的地位可能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形式语义学的地位。

我们将进行如下工作。在第2节中，我们将首先概述形式语义学的三个核心特征，它们塑造了形式语义学的标准模型，并且仍然出现在当今各种理论框架之中。在第3节中，我们将讨论由这些特征引起的与形式语义学有关的概念上和方法论上的核心问题。然后，在第4节中，我们将研究为形式语义学提供一个维特根斯坦式的备选方案的可能性。最后，在第5节中，我们将评估这些差异，并概述它们可能导致的关于形式语义学地位的结论。

在继续讨论之前，有一点可能需要注意。接下来的目的不是“显示”(或“证明”)形式语义学是“错误的”或“有误导性的”，或“无趣的”，或者诸如此类的任何东西；而是通过创建一幅关于它是什么以及它做了什么的更好的图画来研究什么是形式语义学，以及怎样解决或避免它的一些问题。

2. 形式语义学：某些核心特征

初看当今形式语义学所做的工作时，我们会对其实质理论上的和概念上的多样性感到震惊。一些框架牢固地扎根于以句子为基础的语法观中，而另一些框架则将话语(文本)看作分析的主要单元，还有一些框架，如博弈论方法，则将语言交换(例如问答序列)视为主要实体。而且，似乎没有一套共享的方法论原则：基于直觉的描述和分析仍然解释了大部分正在研究的工作，但其他方法也正在兴起。基于语料库的研究已经存在了一段时间，而最近计算模型和实验研究也加入了进来。

通常，人们并不认为这种多样性是特别有问题的，并且经常通过指出它们仅仅是以不同方式处理语义学家们感兴趣的现象而得到解释。尽管如此，让我们感到困惑的是，对于什么构成了核心现象的恰当概念化这一问题，学界还没有达成坚定的共识。因此，我们发现，意义是根据真之条件(被认为是内涵式的或外延式的)来描述的，就像由可断定条件来建构，根据条件的更新或语境改变的可能性来刻画，根据推理的潜力来分析，等等。此外，还有说话者的意义和会话含义的附加维度，以及与之相伴的关于这些概念和字面意义之间依赖关系的讨论(如果这些一开始就被认为是一个真实的实体³)。

特别是后一种多样性令人困惑：如果两种语义理论，或者两个语义学家，在什么是意义这一问题上不能达成一致，那么他们的结果在实质上就是不可比较的。如果对核心现象的本质没有达成充分的共识，那么我们处理的就不是“简单的”理论多样性，而是更加复杂和令人困惑的东西。反过来，这种困惑也会导致我们不确定形式语义学以何种方式与其他学科相关。我们稍后将更详细讨论的一个例子，与能力—表现的区分相关。同意这种区分并从这一假设即语言(语义)能力而非现实表现是其合适主题的理论，很难提出清晰的、可被

³ 参见语境主义者和语义极小论者之间的广泛争论。值得注意的是，尽管有许多复杂的论证，关键问题还没有被确定下来。

实验方法检验的预测。比如，它很难提出能够在心理语言学或神经影像学研究中检验的预测，因为后者处理的是现实中的表现(尽管在明确的人为控制之下)。⁴

是什么造成了这种局面?为了回答这个问题，我们必须追溯形式语义学家在其中工作的思想框架，即我们必须揭示基本概念和原则，调查它们的起源和辩护(如果有的话),并研究这些学科的既定目标和为了实现这些目标使用的方法。在这一过程中，我们将教科书、调查报告和讲稿作为我们的主要资料来源。因为在正在进行的描述和分析工作中，这一事业的诀窍，如果有的话，很难讨论清楚。而且，我们的理由很充分：在实际研究的报告中，这些资料是被利用的对象，而不是被研究的对象。系统的方法论反思是罕见的，通常只发生在“边缘”，或者是历史性的，或者是系统性的。但是在入门级的教科书、综述和各式各样的材料中，框架本身被介绍、解释和说明。正是在这里，我们可能会期望发现，概念和原则能够最清晰地被建构，而且它们的辩护以及它们与目标和方法之间的关系得到最为直接的解释。

那么，哪些基本概念和原则塑造了形式语义学，并继续与评估它的当前地位相关呢?在可以称之为“标准模型”的核心特征中，我们将方法论的个体主义、语法形式和逻辑形式之间的区别以及方法论的心理主义计算在内。由于篇幅问题，我们不在此详细地讨论这些特征，但是对于讨论维特根斯坦式替代方案的可能性而言，一个简要的概述是有必要的。

“方法论的个体主义”指的是形式语义学中一些核心概念的个体主义本质。一个很好的例子是，组合性作为语义描述和分析的一个普遍接受的约束条件具有重要作用。重建其重要性的一种方法起始于关于语言本质的一个假设，这一假设既是句法中生成传统的特征，又是形式语义学的特征，即语言是潜在的无限对象。乔姆斯基从波斯特(P.Postal)和其他数理逻辑学家的工作中继承了这一观念，即语言是由有限递归生产规则在有限词汇上生成的无限字符串。⁵语法中的(某些)规则被假定的递归性通常被认为是人类语言的明确特征之一。⁶当然，对于那些将他们的工具应用于自然语言上的逻辑学家来说，给出相同的假设是很自然的。

从语言使用者的角度来看，语言的无限性本质以他们所谓的“创造性”的形式再现。人们假定，作为说话者，或者有能力使用一门语言的语言使用者，原则上能够生产无数的形式合法的表达式，并为它们赋予意义，反过来，作为听者，他们能够识别(解析和解释)这些表达式以及它们所具有的意义。假设个体才是有能力的语言使用者，这就产生了一个问题，

⁴ 在将现代语言学确立为一门具有自己研究主题的独特学科这一方面，能力—表现的区分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然而，当我们试图根据可检测的假设和对实际的、可观察的行为的预测来解释由此得到的结果的相关性时，随之而来的困难会很严重。注意，语言学在此并不是唯一的：类似的观察也适用于其他的人文学科，就像语言学一样，它们依赖于对其主题的某种理想化，这使得它的结果很难(如果不是不可能的话)与经验方法联系起来。

⁵ 参见[17]、[25]。

⁶ 参见如[9]。

即(被解释的)语言不在头部(大脑、心灵)之内,而是通过从语言到语法的转换被安置的。毕竟,对于个体属性而言,掌握一组有限的可表示的语法规则是一个可行的候选者,但是只有当语法满足组合性的约束条件时,它才能完成它的目的。因此,我们注意到,形式语义学中描述和分析的一个核心的和有特点的属性来自一种假设,这种假设受到一门不相关的学科所做工作的启发。

语法形式和逻辑形式之间的区别讲述了一个类似的故事。为了哲学的和科学的目的,我们需要一门严格定义的语言,该语言是精确的、清晰的,并且为我们提供了用某种方式建构论证和立场的方法,使得我们可以用一种客观的、决定性的方式仔细检查这些论证和立场。这一观点历史悠久。对于早期的形式语义学家来说,最主要的参考大概是弗雷格的工作。弗雷格在他的《概念文字》的序言里抱怨道:⁷

.....我发现语言的不充分是一种障碍;无论我准备接受多么笨拙的表达,关系越是复杂,我越是不能获得我的目的所要求的精确性。这种缺陷导致我产生了目前概念文字的观点。

由这些思路引发的语法形式和逻辑形式之间的区别,主要是哲学上的区别,而不是语言学上的区别,也不是一个可以得到经验观察支持的区别。然而,它是一个在形式语义学中以某种形式存在的概念,因为它非常适合于将清晰的形式语言当作被解释的自然语言的模型来使用,并且将其自身展示为应用模型论语义学的一个前提条件。它确实对自然语言意义的本质和可通达性提出了一些非常特殊的假设。在其他地方,⁸我们已经讨论过,语法形式和逻辑形式之间的区分依赖于我们所说的“可用性假设”,这一假设认为,无论在自然语言中还是在形式语言中,意义在独立于它们被表达的情况下,是可通达的。只有在这个假设条件下,判断表达式的充分性,对比两种不同的表达式,并且将一种表达式当作另一种表达式意义的形式化表述来使用,才是有意义的。尤其是后者,它是形式语义学家的日常工作。

可用性假设的内容指向前文提到的第三个特征,即方法论上的心理主义。这是标准语义模型的一个特征,语言学中的许多其他方法也分享了这一特征:依赖于将有能力说一门语言的(母语)说话者的直觉当作描述和分析的数据和测试平台。方法论的心理主义的起源存在于现代语言学的核心概念即语言能力的特殊构建之中。这一概念被构建为通过如下方式展现的能力:⁹

.....理想的说话者—听者,在一个完全同质的言语共同体中,完美地知道他的语言,并且不会受这些语法上不相关的条件的影响,如记忆限制、分心、注意力和兴趣的转移,以及现实表现中运用语言知识时出现的(随机的或有特点的)错误。

⁷ 参见[7]。

⁸ 参见[19]。

⁹ 参见[6], p.3。

从这一视角来看，母语说话者的直觉可以被视为关于他或她内在能力的可靠表现，并且因此是在描述和分析中使用的首要方法。直觉既是个体的，也是心智的，这将一种特殊形式的反思坚定地置于方法论的核心之上；在其最初的二三十年里，语义学几乎完全依赖于这种方法论。它继续形成了许多经验工作的基础，尽管事实上使用实验方法和以语料库为基础的方法已经增长了。

3. 形式语义学：一些核心问题

前一节概述的三个特征并不是独立的：将组合性转变为一个核心约束条件的个体主义也预示了心理主义，而心理主义是形式语义学家所采用的主要方法论的一个特征。语法形式和逻辑形式之间的区分只有从内在主义者的视角出发才有意义，这一视角将意义转化为独立的、心智类型的实体。它们一起说明了形式语义学的多学科起源，生成语言学、逻辑学和哲学中都有其根源。

最后的考察引出了一个可能令人惊讶却真实的问题：形式语义学是一种什么样的学科？像大多数语义学家可能宣称的那样，它是一门经验学科吗？或者像它的两位教父戴维森和蒙塔古所设想的那样，被视为一项形式—概念化的事业？或者，它可能更像是一种工程类型的事业，一种在以应用为导向的工作(如机器翻译)中被当作形式框架使用的事业，人们可以在其中陈述系统要求？

初看起来，一开始就能提出这个问题似乎有些奇怪，因为答案似乎很明显：语言是一种显著的经验现象，研究这种现象的学科如语言学包括语义学，怎么可能不是一种经验性的事业呢？然而，事情可能并没有那么明显(这并不是说，任何其他答案很明显都是正确的)。接下来，我们将简要介绍两种考虑，它们表明，事情可能并不像它们看上去的那么直接。第一个问题关注的是语义学核心概念构建的方式：这是一个理想化的问题还是一个抽象问题？第二个问题与对直觉的依赖相关，这种直觉被视为核心方法论的工具：经验语义学能否建立在“直觉方法论”的基础之上？¹⁰

任何经验理论都是通过建构的方式处理构成其对象的现象：理论所研究的并且被认为与现实现象相关的核心概念。这样的建构既是必需的，也是可欲求的。任何理论都不能处理真实发生的事件的流变，因为它们无法以任何方式组成一个充分概念化的、融贯的整体。没有任何一个理论想要在这种意义上处理现实事件，因为理论并不被设想成在事件符号的意义上模拟现实，而是根据事件类型之间普遍的、最好是法则性的联系解释它。因此，在语义学中，我们并不处理我们在现实生活中遇到的无数的现实话语，而是处理“对象”，如语言、意义和能力。

¹⁰ 以下内容在[23]、[24](抽象与理想化之间的对立)和[21](直觉方法论)中有详细的讨论。

在处理这样的建构时，我们可以区分两种类型：抽象和理想化。¹¹抽象是建构，通过将其设定为不是来自观察或实验的数值，在某个定量参数上进行抽象。来自物理学的例子有光滑的平面、绝对真空、完美的刚性杆。这样的对象在现实中并不存在，但在许多情况下，我们可以建构它们，因为所讨论的特征或者是不相关的(比如为了某个特定的应用)，或者是棘手的，或者并没有准备好被纳入理论之中。另一方面，理想化关注的是被忽略的现象的定性特征，那些内容并没有进入被建构的概念之中。与我们的关注相关的一个例子是语言能力的概念。正如之前给出的乔姆斯基的一段引文所解释的那样，“理想的说话者—听者”概念忽略了实际的说话者—听者特有的许多特征，比如他们与环境的互动、他们的目标、他们的具身性本质，等等。

认识抽象和理想化之间区别的一种方式考察它对由此产生的理论的影响。在抽象情况下，我们原则上总是可以从具有抽象概念的理论返回到实际现象：就抽象特征而言，理论会作出错误的预测，但是从随后的观察和实验来看，这是很明显的，而且它们可以，至少在原则上，作为所讨论对象的特征被纳入一个更具有包容性的理论之中。然而，在理想化的情况下，在具有抽象概念的理论和在观察与实验中显现的现象之间，没有这样的“循环往复”，因为被建构的对象缺乏被讨论的特征，因此，包含它的这一理论并不陈述或蕴含任何关于该特征“被理想化”的东西。

其结论也可以这样来表达：利用抽象方法的建构故意忽略了一个仍然被认为是现象部分的特征；利用理想化的建构毫不夸张地“改变了主题”。

“语言”一词在不同的语境和学科中拥有完全不同的意义。在非正式的用法中，一门语言被理解为文化上特定的交流系统……在我们这里所关注的各式各样的现代语言学中，“语言”一词的用法大不相同，指的是心灵或大脑的一个内部组成部分……我们假定，对研究语言官能的进化和功能来说，这是主要的兴趣对象。¹²

在某种理想化似乎是可操作的建构中，其他概念的例子有：作为一个无限对象的语言，作为离身性个体的语言使用者，对书写语言的关注以及对言语的相对忽视，以及当然，还有语义学的核心概念——意义。考虑一下周围关于意义的各种各样的看法，这些看法是理想化的结果，而非抽象的结果，这在某种程度上解释了基本的多样性，包括在各式各样的框架中所获得的结果的不可比较性，而结果之间的不可比较性似乎已经成为当今语义学的一个标志。

现在让我们转向第二个问题，即将经验语义学建立在直觉方法论基础之上的可能性。语义学的标准模型利用了三个核心概念：直觉、语义事实和语义能力。被认为与语义现象的描述和分析相关的直觉，是所考虑语言的母语说话者的直觉。在许多情况下，语义学家自己

¹¹ 术语注释：我们所指的这种区别在文献中有各式各样不同的名称。例如，卡特赖特(参见[5])用“理想化”指代我们所说的抽象，用“虚构”指代我们所说的理想化；杰克道夫谈的是“软”的理想化与“硬”的理想化之间的对立(参见[13])。

¹² 参见[9], p.1570。

可能会扮演这个角色，但在其他情况下，他或她不得不依赖于担当起信息提供者的母语说话者。语义事实涉及如蕴涵、同义、分析性、歧义等属性和关系。这些被认为是自然语言表达式之间的属性和关系。最后，语义能力可以通过多种方式被提及。它可能出现在关于谁的直觉有效的描述中：母语说话者通常也被认为是有能力的说话者。或者它可能是研究对象的部分特征：语义学被假设用来描述和解释的是语义能力。

这里需要注意的是，所有这三个概念——事实、直觉和能力——在概念上都是相关的。而且，这产生了一些重要的结论。首先，这意味着有能力的说话者不可能出错：毕竟，是他们的直觉定义了研究对象，以及它所是的东西，关于这一点不可能有错或对。另一个结论是，对于一个描述和分析他或她自己的语言的语义学家来说，这里不可能有任何发现。由此而来的是，在直觉相互冲突的每一种案例中(任何对语义学文献有一定了解的人都知道有很多这样的案例),最终只能通过诉诸个体习语的差异来解决。但这是一个确定的迹象，即这种直觉方法所关注的数据的经验地位是有问题的。

所有这一切的一个关键概念是能力。这种理想化在决定语义学是关于什么以及语义学应该如何开展等问题上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注意，如果有人坚持能力与表现之间的区分，那么根据定义，能力具有优先性。毕竟，引入它是用来定义研究对象的，因此，无论我们采用什么样的事实来确定能力，它们都不得不优先于我们对语言行为可能的现实观察：在发生冲突时，能力胜过表现。另一方面，由于能力与其他核心概念比如意义(语义事实)之间联系的概念性本质，如果有人决定废除能力—表现之间的区分，关注作为研究主要现象的现实语言行为，那样不仅能力概念会消失，其他理想化的概念如意义也会随之失去。出于类似的理由，直觉作为主要工具，它的核心作用也会被破坏。我们可能拥有关于现实行为的“直觉”，但是这些是完全不同的类型。关于行为的直觉是一种预感，一种人们可以追踪的线索，但也总是需要通过观察加以确证的某种东西。这与那些来自能力的直觉截然不同：那些是数据，不是这些数据最后可能被证明是什么的预感。

所以，能力的理想化概念对于直觉方法论而言是至关重要的。但是在黏合各种不同概念这一方面，它所起的作用最终被证明是某种魔术式的伎俩。问题的关键在于，直觉被假设为同时起两种截然不同又互不相容的作用。一方面，直觉是可靠的，甚至是无可争议的能力的表现，它是语义理论研究的内容。我们可以称之为“作为对象的直觉”。但另一方面，直觉也是通达该理论旨在描述和分析的内容即语义事实的主要途径。我们可以称之为“作为数据的直觉”。显然，一个明显的循环只差一个替换……标准的观点所需要的是一个真正的凡·孟乔森(Von Münchhausen)的技巧。¹³然而，尽管这样的需求可能会自引理论，但结果不可能是稳定的配置。

因此，这里确实存在一个难题，其根源在于第2节中所讨论的核心特征。个体主义和心理主义的结合(以意义的可用性假设为中介)导致了同质的、个体情境化能力的理想化；通过向可用的关于语义事实的直觉咨询——这种直觉同样是同质且个体情境化的，可以获得

¹³ 孟乔森是一个有着各种冒险经历的虚拟人物。在一个场景中，他被困在了沼泽地里。最终，他通过抓住自己的头发，设法从沼泽地里爬出来了，这即是“凡·孟乔森的技巧”——译者注。

这种能力。这种强形式的方法论的心理主义必须被削弱，而且这会涉及核心概念被建构方式的改变。这样思考有以下一些理由。

首先，正如我们上面注意到的，母语说话者直觉之间的任何不同都必须根据个人习语的差异来解释。这似乎只是直觉方法论的问题，但事实并非如此：它还关系到所涉及的概念。因为如果我们使用更多的收集经验数据的方法，但仍然认为这些概念是严格同质的，那么我们最后的处境是一样的，至少在理论上是如此。假设我们通过问卷调查或实验，检查随机选择的一组母语说话者对某些(类)表达式所谓的歧义性作出的判断，结果发现 80% 的人认为它是歧义的，20% 的人不这么认为。那么它是什么样的呢？歧义的？没有歧义的？当然，我们可以求助于个体习语的差异，但是这样一来，我们会冒着这样的风险，即随着我们在判断中每发现一种新的不同，我们就必须假设越来越多这样的差异，在极限情况下，有多少有能力的说话者，就有多少个体习语。

第二种情况关系到正在被描述和分析的语法的作用。如果语法预测的某些结构在任何现实的数据(文本、语音)语料库中都没有出现，那么它是语言的一部分吗？也就是说，我们是根据语法来建构语言的核心概念——语法本身是一个高度理论化的结构，还是根据我们可以观察到的那些“在那里”被生产出来的现实的语言材料建构语言的核心概念？当我们注意到，在许多情况下，现实的交流丝毫没有因为交流的话语缺乏形式合法性——句法、语义和其他方面——受到阻碍时，就会产生更明显的对比。只有将语言与人们在现实交流过程中使用的语言完全分离开[豪泽(M.D.Hauser)等人所做的工作，见前文引用的内容]，我们才能将形式合法性的概念从无关紧要中拯救出来。

第一个考察质疑了意义、歧义性等概念被假定的同质性——这是直觉方法论的基础，并建议我们应该认真对待它在观察上的异质性。第二个考虑走得更远，并从一开始就质疑了如形式合法性这种概念的有用性，并且认为，作为概念，它甚至不是现象的建构，而是理论框架的副产品。

应该指出的是，诸如此类的问题本身并不支持一种彻底外在主义式的和社会情境化的方法。但是它们的确显示了，我们至少必须承认的是，除了根植于个体心理学之中的语言和意义的认知方面，还有许多其他方面也需要被考虑在内。这意味着一种转变，不仅是研究对象上的转变，我们必须面对它的异质性，也是方法论工具上的转变，这些工具能够而且必须全面地应用于对现象的研究之上。

那么，现在让我们转向我们在本文中想要解决的第二个问题：形式语义学的维特根斯坦式的替代方案又如何？

4. 一个维特根斯坦式的替代方案？

研究语言和意义的一个维特根斯坦式的方法——强调语言使用的行为方面、意义的外在主义、社会语境的作用——能否构造一个可替代的框架，这个框架能够在一个更具有原则性的层面上处理观察到的异质性，这似乎是一个自然的问题。事实上，许多作者已经从广义的维特根斯坦式的视角对生成语言学和形式语义学进行了批评。在语言哲学中，尽管不是在经验语言学的语义学中，人们已经试图将维特根斯坦关于意义和使用的观点发展成一个明确的理论框架。这些都不是没有问题的，因此，在试图解决“直接的”维特根斯坦式的替

代方案的可能性问题之前，我们应该首先简要讨论一下这些尝试的一两个例子，以便更好地了解这项事业一些潜在的缺陷。

4.1 初步的关注

学界已经提出了对生成语言学和形式语义学的早期批评，比如戈登·贝克(Gordon Baker)和彼得·哈克(Peter Hacker)在他们1984年的著作《语言：意义和无意义》以及比德·朗德尔(Bede Rundle)在他1990年的著作《维特根斯坦和当代语言哲学》中提出的批评。这些批评性工作的主要特征(总之，对于我们的目的而言)是，它们在对象层面上进行比较，并且主张一次性拒绝所有，而不是在元层次上对假设和预设进行研究。

从轻蔑的态度出发，希望下面的段落能说明这里的利害关系。首先是贝克和哈克：

我们认为，(现代意义理论试图解决的)基础问题都是虚假的(.....)这里的每一个问题(.....)都没有意义(.....)真之条件语义学患有一种可怕的疾病：它找不到任何真实的问题。¹⁴

这几乎没有为质疑贝克和哈克欣赏这一领域中所做的工作留下任何空间。接下来是朗德尔：

那些从弗雷格及其后形式语义学的工作中获得灵感的人，出自他们笔下的内容越多，这种方法暴露出来的不充分性就越多。¹⁵

显然，这些作者和那些从事生成语言学和形式语义学研究的人，他们并没有失去多少热情。关于广义上维特根斯坦式的观点，从生成语言学家和形式语义学家中也不难找到同样不屑一顾的陈述。但这不是我们在这里想要讨论的。

对于我们的目的而言，这条批评之路之所以无趣，不是因为它得出的结论过于笼统和不屑一顾，而是得出这些结论的方式。贝克与哈克，以及朗德尔的著作中的讨论，围绕着某种描述性的或理论性的问题，通常采取的形式是详细地批评语言学家和语义学家针对这些问题提出的描述和分析；语言学家和语义学家认为，这些问题会导致各种各样的有形而上学负担的理论；从维特根斯坦式的视角来看，那些应该被视为是错误的或者有误导性的。现在，从这些作者所认为的维特根斯坦的形而上学立场来看，各种各样的主张可能有道理，也可能没有道理，但这并不是我们这里所关心的问题。就形式语义学而言，我们对维特根斯坦式的事业的批评性潜力并不感兴趣，我们感兴趣的是它提供一个可替代框架的积极性潜力，这一框架凭借自己就能够避免形式语义学遇到的某些问题，而不需要维特根斯坦式的批评者如贝克与哈克以及朗德尔的帮助。

从我们的角度来看，这些批评性工作之所以不那么有趣的第二个理由是，这些作者既没有尝试从历史的角度研究形式语义学的假设，也没有从系统性的角度分析它们。实际上，针对什么显现为同一现象这一问题，无论维特根斯坦说了什么，我们都假设他说的是正确的，

¹⁴ 参见[2]。

¹⁵ 参见[18], p.ix。

并以此来“抨击”形式语义学的描述和分析。这预设了，而没有论证形式语义学和维特根斯坦从事的是相同的事业，并且后者拥有更好的见解。然而，正如我们稍后将要讨论的那样，形式语义学和维特根斯坦确实追求相同的目标，但情况似乎并非如此。通过这种方式，这些批评性的研究，尽管事实上它们也包含有敏锐的观察和得到辩护的批评，但不足以为任何替代方案提供空间，维特根斯坦式的语义学观点似乎与维特根斯坦工作的主要论点并不一致。

那么，那些明确尝试从维特根斯坦工作的一些核心观点中提炼出一个理论框架的方法又如何呢？一个突出的例子是霍维奇(P.Horwich)的“意义使用理论”(Use Theory of Meaning, 简称 UTM)。UTM 的主要目标被描述如下：

(.....)根据可接受条件将一个词语意义的核心概念(区别于说话者的意义、真之条件意义、会话含义等)定义为“控制该语词使用的理想法则”。¹⁶

虽然这击中了若干正确的关键点，但 UTM 确实有两个特征，使得它没有资格成为一个真正的“维特根斯坦式的替代方案”(可以肯定的是，这确实不是霍维奇想要的 UTM)。因此，接下来的内容并不是试图批评作为自然语言意义一种可行方法的 UTM,它只是意味着不鼓励将 UTM 视为在某种程度上体现了“维特根斯坦会支持”的形式语义学的一种替代方案。UTM 有两个特征使我们认为它不是维特根斯坦式的替代方案的一个合理候选者，这两个特征是，它的明确目标是成为一个理论，并且它支持方法论上的个体主义。

首先从方法论上的个体主义开始，我们在上面已经讨论过，方法论上的个体主义最终并不是一个可行的立场。就像它导致了一种形式的方法论上的心理主义，它也导致了核心概念的一种非现实的建构，这些概念无法公正地对待我们可以观察到的异质性。但它似乎也与维特根斯坦自己对什么是语言能力的理解不一致。因为维特根斯坦强调构成意义的外在主义的影响和来源，并且因此导致了这种能力观：它将个人能力与外部的、社会决定性的约束结合在一起。在维特根斯坦的方法中，意义和能力从来都不是纯粹个体主义的问题：它们也总是与环境和社会性的因素相关。

至于 UTM 试图成为一个理论，这从维特根斯坦式的角度来看，当然也是一个问题。在稍后的第 5 节中，我们将对这个问题进行更多的讨论。所以现在，对这个问题而言，观察到这样一种意义理论的观点与维特根斯坦的哲学目标完全相异是足够的：这种意义理论满足我们通常将其与一个理论联系起来的约束条件，即根据类似于规律的概括(允许对个体可观察的事件进行解释和预测)描述该领域中的经验现象。维特根斯坦的一个著名的论断说道：“哲学只把一切都摆在我们面前，既不作解释也不作推论。”¹⁷因此，从这个视角来看，类似于霍维奇 UTM 的方法，尽管有很多积极的贡献，但它与我们能够承认的“一个维特根斯坦式的替代方案”并不一致。

¹⁶ 参见[12]。也可以参见早期的版本[11]。

¹⁷ 参见[26],第 126 节。

4.2 维特根斯坦论意义与使用

但是，有人可能会问，难道不是维特根斯坦本人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意义即使用”的理论吗？难道这不是他出名的原因吗？“意义即使用”难道不是他对我们理解意义的主要贡献之一吗？这是一种老生常谈的看法，不仅哲学领域内的普通大众持有这种观点，一些维特根斯坦主义者也持有这种观点。这些维特根斯坦主义者对形式语义学作为探究自然语言意义的一项可行的事业表达了强烈的反对意见。¹⁸

这至少提出了两个问题：维特根斯坦所想的意义与使用之间的关系到底是什么样的？这种关系能否成为一个理论的基础，在某种意义上，该理论在极小限度下可与作为一个理论的形式语义学进行比较？

我们从最后一点开始，在维特根斯坦的后期工作中，理论的问题很复杂，既涉及科学及其解释性理论的地位，还涉及哲学中理论的可能性。维特根斯坦明确地拒绝了后者：哲学中不可能有理论，因为哲学，至少是维特根斯坦认为可行的那种哲学，不以解释为目的，也不会涉及科学理论所追求的那种类型的普遍性和现象的本质。这是否也意味着哲学不关心为理解现象提供新方法，这是一个一直并仍然在激烈争论的问题。一方面，在维特根斯坦后期的工作中，有些人只看到了哲学的治疗因素，哲学只专注于消除导致哲学混乱的误解。但也有一些作者，他们虽然不否认哲学有很强的治疗作用，但也认为维特根斯坦确实为一种哲学留下了空间，这种哲学为我们理解现象作出了更多实质性的贡献。这里不是讨论每一种立场优点的地方。¹⁹

但是，这些贡献与经验科学提供的结果相比，仍然具有不同的本质。至于后者，维特根斯坦似乎在某些地方明确地反对各种形式的科学主义，而且他真正关心的是有些论断宣称科学作为理解的提供者具有排他性，但这并不导致他拒绝科学研究。只要科学意识到其自身固有的局限性，就其所能提供的理解以及它们能为之提供理解的那些现象而言，维特根斯坦似乎都满足于让科学和哲学走自己的路。这并不意味着它们之间不存在相互作用的可能，但这确实保证了二者不处于直接的竞争关系之中。

从这个角度来看，形式语义学和语言学在总体上似乎是“安全的”，即无论对同一现象提供了何种哲学分析，原则上都不能否认或证实形式语义学的结果。这两项事业，虽然处理相同的经验现象，但并没有提供可比较的结果，而是共同提供了不同类型的理解。请注意，这也意味着贝克和哈克以及朗德尔从维特根斯坦式的角度对形式语义学提出的那种类型的批评将会“出现故障”。但是，这是一个与第3节中讨论直接相关的托辞，只有当形式语义学是一门恰当的经验学科时，这才成立。如果形式语义学的对象是它们所声称的自然的和同构的对象，那么语义学将“不受阻碍”。但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有充足的理由认为，这一立场并不像其最初看起来那样直接。

¹⁸ 尽管事实上，许多研究维特根斯坦的学者已经非常令人信服地反对将“意义即使用”这一理论指派给维特根斯坦，但对他的观点这一描述仍然可以在调查报告、百科全书等类似的文本中找到。

¹⁹ 例如，参见这一点对[1]的各种贡献。

所以，现在让我们来看看前文指出的第二个问题，即维特根斯坦指出的意义与使用之间关系的实际情况如何。在德语原文中，《哲学研究》第 43 节的中心段落如下：

在我们使用“意义”这个词的各种情况中有数量极大的一类——虽然不是全部——，我们可以这样来说明它：一个词的意义就是它在语言中的使用。

许多学者，如果他们想把“意义即使用”这一理论指派给维特根斯坦，他们参考的就是这段话。据推测，他们这么做的部分原因是，他们不熟悉德语原文，而是熟悉安斯科姆 (G.E.M.Anscombe) 的英文译本，即：

对于一大类情形——虽然不是全部——我们使用的“意义”一词可以这样定义：一个语词的意义即是它在语言中的使用。

当然，关键点是，德语中的“erklären”一词的含义并不是“定义”，而是“解释”（以及“宣布”，就像在“宣战”或“宣布某人的爱情”中的那样）。对现象的解释完全是另一回事，而不是定义。后者的目的是提供一组必要和充分的条件，独特地描述所讨论的现象，但解释可以是某种更松散以及和语境更相关的东西。这个错误也很奇怪，因为维特根斯坦引入了家族概念，并坚持哲学不应该寻找本质，他清楚地认为，将意义定义为使用，或任何就此事而言的其他定义，都不在合适的哲学范围之内。

但是，这可能有点奇怪。尽管多年来，许多作者都已经注意到这种情况，²⁰这一误译仍然持续了很长一段时间（它出现在所有版本的《哲学研究》中，直到最近），并且在普通哲学大众中形成了这样一种观点，即维特根斯坦支持一种“意义即使用”的理论。

直到哈克 (P.Hacker) 和舒尔特 (J.Schulte) 对安斯科姆的译本进行了修订，这一错误才得以纠正。他们的翻译如下：

对于一大类使用“意义”一词的情况——虽然不是全部——这个词可以用这种方式解释：一个词的意义是它在语言中的使用。

所以，原始的安斯科姆的翻译表明，维特根斯坦所作出的意义与使用之间的联系等同于对意义进行一种本质主义的描述。这样的一种解释与维特根斯坦工作的其他特征不一致，并且基于那些立场，它必须被排除出去。修改后的翻译更合适些，因为正如我们已经指出的，它与德文原版更接近，而且似乎更符合维特根斯坦的实践。

在整个《哲学研究》（及其后期的其他著作）中，维特根斯坦经常通过描述一个词的使用实例来解释这个词的意义（比如观察如何习得这个词）。这样的解释，正如已经指出的那样，更像是描述，而不是科学意义上的解释。它们不诉诸事件类型之间的法则性的因果关系，而是通过描述一个特定的情境来阐明它们的观点；在这种情境中，该表达式被用来阐明某种立场，反驳一个误解，等等。

²⁰ 我能找到的最早的例子是（参见[4],p.183）。

但如此陈述维特根斯坦的立场，也就是认为“意义可以通过观察使用来解释”，仍然不足以说明已经被假定的联系。我们可以最大限度地解释它，即将其解读为“使用是现象”。或者我们可以给它一个极小限度的解释，并将其解读为一个方法论的口号“观察它的使用”，即不要依赖反思、实验，或者某种类似的东西。

最大限度的解释用语言的使用来穷尽意义现象。从这个意义上说，它倾向于种本体论上的行为主义：如果我们要研究意义，我们只能、并且只需要观察表达式被使用时的言语行为。这样一种解释与“意义被定义为使用”不太相像，因为它不认为，二者是完全相同的实体。但它确实非常接近，并且在某种意义上，这种对“通过观察使用来解释意义”意味着什么的最大限度的解释，过于“回归理论”，以至于很难成为对维特根斯坦在这里是什么意思的一个合理解读。

除此之外，它所蕴含的行为主义也与维特根斯坦的实践以及他的主张不一致。维特根斯坦明确否认自己是一个行为主义者，如果我们看看他对(比如)我们心理词汇的复杂描述和分析，那么很明显的是，维特根斯坦从未将相应的现象与行为等同起来。他会认为，这些现象“需要外在的标准”；而且，这些标准往往与行为的典型形式紧密相连，这一点是显而易见的。但维特根斯坦绝不会认为或者建议，将其还原为并等同于行为。

“通过观察使用来解释意义”的极小主义解释将其解读为纯粹的方法论陈述。从这个角度看，它并非是意义和使用之间被构造出来的一种联系，而是受到影响的注意力的转移。它让我们停止寻找一些我们可以称之为意义的“东西”，而是专注于表达式被使用的方式：这应该就足够了。极小主义存在于此：这里不仅没有对潜在实体的描述，而且实际上也没有我们通过观察使用可以通达的任何现象的标识。

但这似乎相当矛盾。如果观察使用仅仅是方法论，那么我们用这种方法论研究的是什么呢？在极小主义解释中，没有什么现象与方法论不同，实际上我们并没有将方法论应用于任何东西。但是我们确实想要一种实体，通过观察使用来通达这种实体，即使只是间接地通达该实体。因为当我们观察表达式被使用的各种方式时，我们就获得了对这些表达式的意义是什么的一种理解。不诉诸一个无法得到保证的具体化，我们确实期望现象和方法论是不同的。

毕竟，为任何特定的方法论提供的辩护都必须提及正在被该方法论研究的现象的特定本质。而且，通过某些独立于我们试着为之辩护的方法论的方式，这一本质的相关方面必须是可通达的，否则的话，辩护永远不会开始。因此，我们需要某些“前理论”，类似于常识性的东西，我们可以将其作为基础，通达讨论中的现象。当然，在为某个特定的方法论所提供的辩护中，可能也会涉及其他因素，比如起源于我们想从这一调查中获得什么的考虑，根据可能需要在某些特定方面做有意限制的特殊应用，等等。除此之外，并在此之前，在任何情况下，似乎都需要区分现象和方法论。

也许我们应该在意义—使用联系的最大和极小解释之间找到一条中间道路。那会是什么样子呢？这里可能有许多不同的备选方案可供探索，而且很可能没有一个方案就其本身而言是“正确的”。我们仍然想要指出，在所有的备选方案中，我们都需要非常认真地对待意义现象的异质性本质，这一点是必要的。这意味着承认，我们所谓的“意义”既是个体的，也是社会的；既是内在的，也是外在的；既是自然的，也是社会文化的；等等。如果我们遵

循维特根斯坦的工作所建议的意义与使用之间的密切关系，我们不得不得出这样的结论：意义的某些方面存在于个体之中，而另一些方面则由个体所属的群体(或群落)所决定；意义的某些方面与狭义上的心智内容紧密相连，而另一些方面则与关于外部环境的事实有着内在的联系；意义有生理的和心理的决定性因素，也有来自社会文化环境的确定性影响。

承认异质性也意味着之前的尝试将一个特定方面假设为在某种程度上是基本的或基础的，并试图将所有其他方面解释成副现象。该副现象是“意义恰当性”与语境、应用等相互作用的结果。从维特根斯坦的视角来看，在异质表面之下假设一个同质核心的这种尝试，会陷入到古老的本质主义思维之中。但所有这些对形式语义学而言意味着什么呢？

5. 作为理论的语义学

最后，让我们来看看，在系统地探求相关现象领域的意义上，维特根斯坦的视角对于形式语义学以及它期望成为一种理论而言意味着什么。我们在前文讨论过形式语义学如何处理意义的异质性问题，这个问题将会是这里考虑的核心问题。

我们建议利用大卫·马尔(David Marr)引进的两种理论之间的区分，这种区分反映了作为其研究主题的现象之间的区分。马尔以他“三个层次”的假设而闻名；这个假设关注的是，认知信息处理系统能够被理解以及应该被理解的方式。²¹第一个层次被称为“计算层次”：在这里，认知过程的输入—输出条件通常用功能主义的术语来描述。其次是“算法层次”，它包括了对程序或多个程序的明确说明，这些程序从系统的输入中导出输出，而导出过程最好是确定的。最后，第三层次是“生理层次”，在这个层次上，“人类神经系统”的执行过程得到了解释。这是处理认知过程的理论应该采用的一般型式。

然而，只有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对所有三个层次的认知过程的分析才是可能的。让我们根据意义现象的异质性来说明这一点。接受异质性仍然有两种可能性。第一，在每一个具体的意义案例中，这一现象的所有方面都是相关的，尽管在不同的案例中比例不同。第二，现象的不同方面与不同的案例相关。

这是一个微妙却很基础的区分。在第一种情况下，我们处理的是特征的异质性，这些特征仍然充分地结合在一起，以支持一个统一的理论。这会是一个复杂的、内在异质性的理论，但它仍适用于其他两个层次上完全的计算说明及其后的分析。这即是马尔所说的“1-型理论”。²²因此，1-型理论处理的现象是多样但融贯的，适用于马尔设计的三个层次的方法论。

相反地，在第二种情况下——某些案例显示了其他案例所没有的某些方面，而且没有任何辩护能支持在每个案例中每个方面或多或少都是相关的——我们正在处理的现象是真正异质性的，并且排除了统一的理论。在此，为各个方面可以给出的各种解释自身并不适用于计算说明，并因此也不适用于在算法和(或)生理层次上的分析。这就是马尔所说的“2-型

²¹ 参见[16]。

²² 参见[15]。

理论”。当三个层次的方法论适用于 1-型理论时，它不适用于 2-型理论。在此，我们得到的东西更多的是零碎的和描述性的，而不是统一的和解释性的。

这听起来很熟悉。此外，请注意，如果我们处理的现象只允许 2-型理论，但是我们仍然坚持要有 1-型理论，那么我们更有可能根据理想化，而不是抽象，建构我们框架的核心概念，并因此更容易忽视讨论中的现象的重要方面。

这似乎诊断出形式语义学与维特根斯坦视角相关性的问题，更具体地说：承认意义是某种异质性现象并坚持拥有 1-型理论是一个失败；1-型理论导致形式语义学家(就像其他语义学家一样，比如那些在生成传统中工作的语言学家)使用理想化的建构，并在此基础上建立方法论，而这个方法论最终将会导致难以克服的概念问题。正是在这里，维特根斯坦式的视角提供了一个急需的对应物。维特根斯坦曾经这样诊断哲学中的问题：

哲学之病的一个主要原因——偏食：人们只用一种类型的例子来滋养他们的思想。

23

在某种程度上，这似乎可以在形式语义学上复现。它也有一种片面性，也许不是完全无视意义现象之内的多样性，而是坚持认为这种多样性能够通过理想化的建构被“同质化”。

但是面对异质性的困境并不意味着失败，因为它开辟了一种新的方式来看待形式语义学所做的事情。首先，接受这一事实即意义内在地具有社会—文化方面，意味着它潜在地是一个表现性概念。我们对意义的反思(部分地)是由什么是意义构成的。其中的一些反思可能是关于意义的自然方面和社会—文化方面之间划分的渗透性，这意味着对自然方面的研究可能会反映在社会—文化方面。关于成为我们意义实践基础的自然机制，我们所发现的内容可能会反映在我们认为意义是什么以及意义实际上是什么之中。²⁴另一方面，严肃对待意义的异质性本质，使得语言意义和非语言意义之间的区分更灵活、更有成效。

但这种视角的改变确实为我们如何看待形式语义学带来了改变。正如我们在前文已经看到的，维特根斯坦式的视角拒绝这一观点，即哲学与科学处于同一层面上，它们用不同的方法追求相同的目标(从广义上看)。相反，哲学与科学虽然经常但不总是关注相同的现象，它们力求获得不同种类的理解。在这样一种看法中，哲学，如哈克认为的那样，作为一个“概念系统的提供者”，没有真正的作用。因此，科学与哲学在这方面是不同的，这种维特根斯坦式的视角所建议的关于语义学的备选观点是什么样的呢？

回答这个问题的一种方法是为另一个不同但又相关的问题寻找答案：从《哲学研究》的视角来看，《逻辑哲学论》的框架有多少是可以解释的？可以说，形式语义学在语言、意义和实在以及逻辑的作用这些问题上，分享了许多维特根斯坦在《逻辑哲学论》中发展出来的重要假设。一个表达式表面的语法形式与它的逻辑形式之间的区别、无所不在的指称主义、包括真之条件的明确作用，以及这一假设即意义不仅是同质的，而且在存在一种可以

²³ 参见[26],第 593 节。

²⁴ 参见吉登(A.Giddens)关于“双重诠释学”的看法，或哈金(I.Hacking)的“循环概念”。

应用于所有(可能)语言的描述这种意义上也是普遍的, 这些内容都是形式语义学与《逻辑哲学论》的框架共享的某些最重要的特征。²⁵这允许我们讨论后期维特根斯坦“对形式语义学的批评”, 并且这种讨论事实上没有过时。维特根斯坦在《哲学研究》中通过他对奥古斯丁式的图像的批评, 直接或间接地对他在《逻辑哲学论》中的早期观点提出了许多批评, 只要这些批评和《逻辑哲学论》与形式语义学共享的假设相关, 它们就可以被视为对形式语义学的批评。

所以, 从维特根斯坦式的角度来看, 形式语义学的地位可能是什么样的, 这个问题, 至少在一定程度上, 可以通过解决《哲学研究》对《逻辑哲学论》式的框架提出的核心反对意见是什么来回答。维特根斯坦的意思是, 《逻辑哲学论》“作为对事物真实情况的一种解释是错误的”吗? 还是说, 他的观点是, 它“作为一个普遍的理论是错误的”?

这个问题很复杂, 可能不允许一个含义明确的、直接的答案。然而, 我们至少有三个理由支持后一种选择, 即维特根斯坦对《逻辑哲学论》式的框架的主要不满, 与它的目标是成为一个包罗万象的理论有关。第一个理由很简单: 如果关于《逻辑哲学论》式的图画, 维特根斯坦的问题是, 它为经验现象给出了一个错误的解释, 那么他的批评本身应该是经验的, 而且他的备选观点应该是备选的经验解释。但正如我们所看到的, 这断然不是维特根斯坦所追求的。第二个理由是, 在《哲学研究》对语言游戏、遵守规则和生活形式的大量讨论中, 没有什么内容可以排除一个语言游戏中的或者可能是全部语言游戏中的动作, 奥古斯丁式的图像中的系统因素为此给出了一个充分的解释(奥古斯丁式的图像中的学习部分是一个不同的问题, 我们不需要在此讨论)。因此, 这并不是说有时表达式没有意义, 是因为它们指称的东西, 或者它们之为真, 在某些实践中不起作用, 等等。在这种意义上, 《逻辑哲学论》式的框架, 以及形式语义学, 并不缺少相关性。有问题的是, 《逻辑哲学论》式的框架所谓的一般性、“普遍性”, 这与倾向于第二种选择的第三个理由相关。从《哲学研究》第 89 节中的讨论可以明显看出, 维特根斯坦认为逻辑启发方法的主要问题是, 它们宣称揭示了现象的本质, 即为它给出了一个全面且必要的描述。问题是, 这样一种研究一方面以科学模型为基础建构它们自己, 可另一方面又在寻求哲学的而非经验的答案。正是这两者的结合使它们误入歧途。

最后, 至于形式语义学, 结论性的观点将变成如下所示的某种东西。形式语义学提供的是广义上关于意义“指称性”方面的一个系统性解释。²⁶因此, 这是全面解释的一个必要成分, 因为在某些情况下, 作为某种实践的一部分, 存在某些相关特征, 我们对语言的使用转向它们。而且, 就像我们对他的解读那样, 维特根斯坦并没有排除这种解释, 只要我们记住它们语境性的和局部性的本质。因此, 从这种视角来看, 形式语义学是一种方法论, 它处理的是意义异质现象的个特定方面。对于我们的理解而言, 它的贡献包括在能力的理想化层面上对意义的某些方面进行系统性的、概念化的重构。就其本身而言, 这只是在世界的

²⁵ 更广泛的讨论参见[20]。

²⁶ 在“指称性”一词下, 我们包括了根据表达式与语言之外的现实之间的一种确定关系分析的所有方面, 无论是直接的(外延式的)或间接的(内涵式的), 语境的或者动态的。

科学意义上从事最低限度的经验性事业。但它的确建议对实际的表现进行进一步的经验研究，并因此接受通过这类经验研究的间接测试。

那么，从维特根斯坦式的视角来看，形式语义学更像是一种特定类型的“清晰表述”：系统地描绘出对意义某些特定方面的观察，用特定词汇描述在某一特定语言游戏中使用表达式的特定方法。这导致了理解这些方面的一种特定方法，一种可以被纳入一个更全面的方法之中的方法。

这也回答了本文标题中的问题。不，在意义问题上，维特根斯坦式的视角不能被视为形式语义学的一种备选方案，至少在这种意义上不是的，即它构成了一个敌对理论，其目的在于取代已经存在的框架。在这种意义上，维特根斯坦的工作仍然忠实于他的主张，即哲学“让一切顺其自然”。但它确实为形式语义学提供了另一种自我形象。²⁷

参考文献

[1] Ammereller, Erich., & Eugen Fischer. (eds.), *Witgenstein at Work: Method in the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London: Routledge, 2004.

[2] Baker, Gordon P., & Hacker, Peter M.S., *Language: Sense and Nonsense*. Oxford: Blackwell, 1984.

[3] Bennett, Max., & Hacker, Peter M.S.,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s of Neuroscience*. Oxford: Blackwell, 2003.

[4] Binkley, Timothy., *Witgenstein's Language*.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1973.

[5] Cartwright, Nancy., *How the Laws of Physics Li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6] Chomsky, Noam., *Aspects of the Theory of Syntax*.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65.

[7] Frege, Gottlob., *Begriffsschrift. Eine der arithmetischen nachgebildete Formelsprache des reinen Denkens*. Halle: Louis Nebert, 1879. English translation in van Heijenoort (1970).

[8] Hacker, Peter M.S., “The Conceptual Framework for the Investigation of Emotions”,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Psychiatry*; Vol.16, No.3, 2004, pp. 199-208.

[9] Hauser, Marc D., Chomsky, Noam., & Fitch, W. Tecumseh., “The faculty of language: What is it, who has it, and how did it evolve?”, *Science*, Vol.298, No. 5598, 2002, pp.1569-1579

[10] van Heijenoort, Jean. (ed.), *Frege and Gödel: Two Fundamental Texts in Mathematical Logic*.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11] Horwich, Paul, *Meaning*.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²⁷ 本文的部分内容曾在诺里奇的东英吉利大学哲学系报告过。我要感谢听众提出的有益评论。

- [12] Horwich,Paul., Reflections on Meaning.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 [13] Jackendoff, Ray., Foundations of Language.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 [14] Kamp,Hans.,& Stokhof, Martin.,“Information in natural language”,in Handbook of Philosophy of Information. Johan F.A.K van Benthem & Pieter Adriaans (eds.),Amsterdam: Elsevier, 2008,pp.49-112.
- [15] Marr,David.,“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 personal view”,Artificial Intelligence, Vol.9,No.1,1977,pp.37-48.
- [16] Marr,David., Vision.New York: Freeman Press,1982
- [17] Pullum, Geoffrey K.,& Barbara,C.Scholz.,“contrasting applications of logic in natural language syntactic description”, in Logic, Methodology and Philosophy of Science:Proceedings of the Twelfth International Congress. Petr Hajek, Luis Valdes-Villanueva,& Dag Westerstahl (eds.), London:King's College Publications, 2005,pp.481-503.
- [18] Rundle,Bede.,Wittgenstein and Contemporary Philosophy of Language.Oxford: Blackwell, 1990.
- [19] Stokhof,Martin.,“Hand or hammer? On formal and natural languages in semantics, Journal of Indian Philosophy,Vol.35,No.5-6,2007,pp.597-626.
- [20] Stokhof, Martin.,“The architecture of meaning: wittgenstein's tractatus and formal semantics”,in Wittgenstein's Enduring Arguments. David Lev & Eduardo Zamuner(eds.),London: Routledge,2008,pp.211-244.
- [21] Stokhof, Martin.,“Intuitions and competence in formal semantics”, in The Baltic International Yearbook of Cognition, Logic and Communication. Volume 6: Formal Semantics and Pragmatics:Discourse, Context and Models. Barbara Partee, Michael Glanzberg & Jurgis Skilters (eds.), Riga: Latvia Press, 2011a,pp. 1-23.
- [22] Stokhof, Martin.,“The quest for purity. Another look at the 'New Wittgenstein””, Croat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Vol.11,No.33,2011b, pp.275-294.
- [23] Stokhof, Martin.,& van Lambalgen, Michiel.,“Abstraction and idealisation: The construction of modern linguistics”,Theoretical Linguistics, Vol.37,No.1-2, 2011a.pp.1-26
- [24] Stokhof,Martin.,& van Lambalgen, Michiel.,“Comments-to-comments”, Theoretical Linguistics,Vol.37,No.1-2,2011b,pp.79-94
- [25] Tomalin,Marcus.,Linguistics and the Formal Sciences:The Origins of Generative Grammar.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 [26] Wittgenstein, Ludwig.,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Oxford: Blackwell, 1953.
- [27] Wittgenstein, Ludwig.,Uber Gewisheit/On Certainty.Oxford: Blackwell, 1969.